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五、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六、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
八、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
九、关于审议《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1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
十一、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32
十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两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金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五、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一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代表监票

六、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审议《2020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 听取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十) 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八、投票表决

九、计票及监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暂时休会，待现场与网络结果合并后复会）

十、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下午好！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面对全球经济不景气、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以及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严峻压力，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围绕“效益年”活动，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拓展空白市场，全年质效提升成果显著，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61,783.36 万元，同比增长 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6.22 万元，同比增长 24.31%；生产压缩机 3473.87 万台，同比上升 15.34%；销售压缩机 3372 万台，同比上升 10.41%。全年公司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质效并举，加强管控，效率效益显著提升

2019 年，公司不断深化外部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以提质增效为主线的经营方针贯穿全年，成效显著。围绕“调结构、拓空白、强体验、绝重复、控成本、重廉政、增效益”的工作重点，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难点成立专班，广泛开展“金点子”活动，降低成本，控制浪费，共享成果，提案问题整改率 81%。在国外专家团队的协作下，编制了《压缩机装配车间标杆示范线效率提升推进计划》，通过进一步优化工序节拍，促进产线效率得到有效提升。通过对铸件生产工艺的改进，使产品质量稳定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员工劳动强度，降低噪音污染，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调整结构，精准定位，市场领域不断突破

公司通过“调结构”力推变频和商用产品，拓展内外销空白市场，加快形成效益增长点。2019 年，变频压缩机销量 337.98 万台，同比增长 49.24%。以“量利双增”和“自我切换”为原则，对空白市场以及除湿机、车载直流、饮水机、制冰机等新领域拓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重点对 A2 代、S3 代等产品实施自我切换，

实现批量生产。全年不仅争取到更多市场份额，还赢得了行业及主要用户认可，分别获得“惠而浦优秀供应商”、“海尔金魔方”、“创维优秀供应商”、“雪琪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三）把握重点，突破难点，创新能力持续提高

一年来，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注重研发管理和创新的实效性，在引导企业降本增效、市场开拓增效，以及管理和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方面提供了发展新动能。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科技支撑转型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

公司重点针对变频、商用技术领先性，确定创新方向。新设技术先行研究部，围绕提效降噪、新工艺、新机型开展专项攻关。完成了 D65CY1 性能提效，A 二代、S 三代新品、变频 VDU、商用 R290 等系列产品的拓展开发，车载直流变频产品也实现了小批生产。另外，变频超高效 VFW，商用 NV 系列，商用 R290 变频 VK，新 A 系列产品的成功研发，为 2020 年拓空白和调结构做好了技术储备。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科技成果部级鉴定会，经专家评定，公司自主研发的 4 个系列 7 个压缩机产品中，小型轻量化 VD 系列变频压缩机、VC25EZ 小型车载直流变频压缩机、R290 高效节能轻型商用制冷压缩机等三个系列产品整机技术居国际领先水平，SR100CY1 高效、低噪音全铝线电动机—压缩机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019 年，共申请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同比上升 46.4%。获得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并通过了中规认证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轻工联合会重点实验室。

（四）坚持原则，提质进档，质量改进有效推动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始终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全员参与、系统管理和持续改进四项基本原则，固化“质量年”成果，夯实企业的生存基础和发展助力，持续改进提升质量。

一是开展质量百日风暴改善活动。通过实施刚性预警、视频监控、产品试错、不点检不开班等过程质量改善举措，对市场反馈及过程质量问题进行检讨。二是重点整改变频噪音、压机混装、内堵脱落、喷油及平衡块脱落等市场重复发生的问题。三是严格组织公司内审。公司多措并举抓质量，为“效益年”活动出成效打下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了会议，就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各次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听取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 9、关于《2019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预案；
- 10、关于《2019 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 11、关于《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13、听取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4、听取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关于审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湖北金凌精细农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黄石艾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
- 3、关于《增加公司与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 4、关于《购买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审议 2019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8、《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审议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12、听取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

案；

2、关于《增加公司与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经营活动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规则，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初始，一场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席卷而来，公司本部地处重疫区的湖北。为应对疫情，打赢防疫保卫战和企业经营发展保卫战，公司迅即成立疫情防控指挥小组，制订多项措施保障公司安全运营和员工健康安全，公司无一例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发生。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抓好复工复产，当地政府对对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和复工复产筹备工作充分认可后，批准公司为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为公司早日恢复生产经营争取了宝贵的先机。

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是：全年产销压缩机 3500 万台。由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挑战更趋严峻。但是，我们要看到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疫情短期内会影响消费，但长期需求存在，消费仍将持续。我们将化压力为动力，用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对冲外部不确定性。2020 年主要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推动智能制造，拓展市场空白

公司要紧紧围绕“纵向全生态圈互联，横向全流程互通”自动化改造方案，推动“机器换人”工作的快速、有效开展。要深入考察工业机器人制造和自动化生产与公司产线产品融合等情况，把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制造专家请进来交流指导。加快实现单机的自动化、联机的信息化、生产全流程及上下游的智能化。

在市场激烈竞争当中，机遇抓住了就是良机，错过了就是危机，甚至于会被淘汰出局。公司要力推商用及变频产品，通过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实现自我切换抢占市

场份额。继续拓展渠道商及商用客户，改善产品结构及盈利能力，实现新产品、新领域的增长。

（二）加快技术攻关，精准技术研发

要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实现预判性技术研究、原创技术的重大突破，强化基础性研究和行业前沿技术研究，真正做到技术“世界领先”。实施产品精准开发、系列化开发策略，瞄准市场痛点，精确制定产品规划目标，服务市场需求。加强前瞻性新工艺的储备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先进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工艺的淘汰。

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加速集聚高端创新人才，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实力。加快开拓新领域，不断拓展国内外空白市场和新产品的开发。

（三）强化品质管控，树立品牌形象

公司要明确不同产品认证的检测报告标准，确保批量供货产品质量可控。提升核心物料供方过程质量保证能力，降低物料不良造成的市场质量损失。

要深化质量强企建设，推进质量管理变革。以保证产品质量为核心，提升工作和服务质量，完善岗位考核标准。全面推动全员质量改善，真正实现全员质检。推进质量管理向上下游延伸，不断提升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实现多方共赢。加强售后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售后质量反馈信息管理机制，推进售后质量问题整改，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激发员工活力，优化人才管理

始终坚持人才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源泉，着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同进步、共发展。我们要加大外聘国外科研管理专家和工程技术专家的力度，着重培养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质量管理等领域的高技能综合性人才，培育适应新产业、新领域并具备综合技术实践能力的新型专业技能人才。发挥好“传帮带、师带徒”的作用，要重视年轻人的成长，完善企业发展的人才梯队，发挥人才最大效能。进一步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人才梯队的建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带领和团结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员工负责的宗旨，依法行使职能，独立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 2018 年度报告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 3、《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并对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提出了审核意见。

(三)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了审核意见。

(四)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1、《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并对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为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

3、《关于公司与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4、《关于购买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公司所赋予的职责，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本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司监事会将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运作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

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

1、营业收入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783 万元，同比增长 8.05%。其中：压缩机销售收入 404,979 万元，同比增长 7.51%；铸件收入 44,226 万元，同比增长 12.13%；光伏发电收入 4,874 万元，同比增长 3.76%；其他业务收入 7,704 万元，同比增长 17.91%。

2、营业成本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 389,448 万元，同比增长 6.62%。其中：压缩机主营业务成本 347,233 万元，同比增长 6.61%；铸件主营业务成本 34,237 万元，同比增长 5.57%；光伏发电主营业务成本 2,518 万元，同比下降 6.19%；其他业务成本 5,460 万元，同比增长 22.3%。

3、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 2,928 万元，同比增长 17.15%。增长原因主要为本期出口免抵额增加引起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 11,134 万元，同比下降 933 万元，降幅 7.73%，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的调整，以及管理提效。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 23,887 万元，同比增加 6,192 万元，增幅 35%。上涨原因主要为产品升级换代研发投入增加，以及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增加。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 4,195 万元，同比增长 297 万元，增幅 7.61%。原因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7、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15,003 万元，同比增加 993 万元，增幅 7.09%，主要是运输费用及三包损失的增加。

8、税前利润

2019 年度共实现税前利润 19,755 万元，同比增加 5,490 万元，增幅 38.48%。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结构优化，以及销售量的增加。

9、税后利润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3,328 万元，扣除所得税 2741 万元，2019 年合并后共实现税后利润 13,686 万元，同比增加 2,676 万元，增幅 24.31%。

10、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实际每股收益 0.58 元/股，每股收益较上年增加 0.11 元；全年净资产收益率 10.34%，较上年增加 1.18 个百分点。

二、现金流量情况

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0,536 万元，每股经营净现金流入 1.72 元。

三、资产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05,667 万元，与年初 486,119 万元比增加 19,548 万元。主要是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应收票据增加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已背书转让的非上市银行应收票据需要调增应收票据金额。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39,696 万元，与年初 331,097 万元比增加 8,599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已背书转让的非上市银行应收票据需要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权益总额 165,9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 133,269 万元，与年初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增加 7,579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7,4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962 万元；未分配利润 83,2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3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2,7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69 万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验证了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确认上述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而公允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00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表和附注的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

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862,248.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64,490,465.17 元，提取盈余公积 9,884,076.91 元，分配普通股股利 58,750,000.00 元，2019 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832,718,637.05 元。

考虑到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1 年以来,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双方合作一直较好。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具体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东贝 B 股、双环科技、人福高科等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岭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东贝 B 股、广济药业、天平保险等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 55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审议《2020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783 万元，同比上升 8.05%；全年销售压缩机 3372 万台，同比增长 10.41%。2020 年预计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根据 2020 年现金流量预测，结合公司目前已有的授信额度，2020 年，公司以及各子公司总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44.835 亿元，具体如下：

（一）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总额不超过 23.71 亿元，其中：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分行石灰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5.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京华路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7.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8.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黄石武汉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9.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黄石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

10.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1.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2. 向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3.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19 年授信总额不超过 21.125 亿元，其中：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风险敞口授信额度；
3.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5.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6.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7.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8.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9.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25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0.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风险敞口授信额度；
1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2.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3.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4.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5.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6.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7.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8.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9.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0.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1.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下陆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4,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2.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江汉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3.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4.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经开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
 25.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6.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7.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8.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9.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0.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沈家营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1.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
32.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3.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4.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5. 东贝国际贸易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肆拾肆亿捌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 28 亿元以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在银行实际融资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2020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1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东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4 亿元的融资担保；以上担保共计 4.5 亿元，在总的担保额度内，实际担保金额可以在全资子公司间调剂使用；

2、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595 亿元的融资担保，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昌鑫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持有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3 亿元的融资担保，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参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其持有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2；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相关中小型铸件的铸造，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58,412.46 万元、净资产：72,989.66 万元、总负债：85,422.80 万元、资产负债率：53.92%，2019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743.38 万元、实现净利润：4,517.34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5%。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罗桥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1.4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小型铸造件的铸造、机械制造、房屋出租、停车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0,165.04 万元、净资产：19,708.55 万元、总负债：50,45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71.91%，2019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173.46 万元、实现净利润：3,426.95 万元。公司通过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8.46%的股权。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机械制造及

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咨询；销售压缩机零部件；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2,930.12 万元、净资产：16,608.52 万元、总负债：56,32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77.23%，2019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394.49 万元，实现净利润：-0.07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东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光电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332.21 万元、净资产 -1,314.74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369.39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和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和担保决议。总授信额度内，结合各银行融资成本及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的额度内对各银行的授信份额作适当调整、对担保事项进行审定，对新增银行进行审定。

以上授信总额度的有效期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联方介绍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武黄路 5 号；法定代表人：杨百昌；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84.29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制冷设备维修、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房屋出租、汽车租赁、房产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50.04%。

2. 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铁山区武黄路 5 号；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29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制冷设备、机床及非标准机械设备、潜水泵、小型电机、制冷设备的控制系统的电子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及安装；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日用杂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仓库租赁；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桥街道办事处港湖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科技产品及成套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工装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

售；房屋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址：大冶市罗桥工业园内二号路北侧；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机电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品、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品及零部件、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工装模具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持证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房屋出租；物资回收。该公司由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员工信托持股。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阮绍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9.718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从事摩托车启动电机、电机及漆包线、冰箱配件、铝型材、钢管材、太阳能配件(光伏焊带)的生产和加工；电动自行车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注册资本：1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制冷产品及零部件、工装磨具销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32；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相关中小型铸件的铸造，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股比例：75%。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罗桥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1.4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小型铸造件的铸造、机械制造、房屋出租、停车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通过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8.46% 的股权。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朱金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电机；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咨询；销售压缩机零部件；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东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光电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6 号；法定代表人：张宗文；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生产制冷压缩机、铸件、机床设备、压缩机电机、制冷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提供高新技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销售	压缩机	2,040.30	0.50	3,500	市场价格
2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128.11	5.06	200	市场价格
3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电费	654.26	25.85	100	市场价格
4	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	代收电费	713.96	28.21	2,000	市场价格
5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21.45	0.85	30	市场价格
6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售材料、仓储费	85.08	3.50	100	市场价格
7	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代收水电费	96.89	3.83	150	市场价格
	合计			3,740.05		6,080	

2.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37,489.56	9.55	45,000	市场价格
2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工装模具	39,226.02	10.00	100	市场价格
3	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30,817.30	7.85	80,000	市场价格
4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5,303.13	1.35	8,000	市场价格
5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担保费	455.95	100.00	500	市场价格
6	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压缩机零部件	10,540.02	2.68	15,000	市场价格
	合计			123,831.98		148,600	

3. 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材料和产成品	28,847.66	5.43	30,000	市场价格
2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材料	2,744.7	25.99	4,000	市场价格
3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材料和产成品	40,820.79	7.68	45,000	市场价格
4	东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产成品	13,052.55	2.51	20,000	市场价格
5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85,465.70		199,000	

4. 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购货的例%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压缩机及压缩机零部件	118,463.62	20.22	120,000	市场价格
2	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压缩机零部件	5,921.90	1.51	8,000	市场价格
3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压缩机及压缩机零部件	74,972.80	12.79	90,000	市场价格
4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压缩机及压缩机零部件			1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199,358.32		228,000	

5. 上市公司关联租赁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1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租赁	房屋	603.03	23.57	650	市场价格
2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房屋	31.13	1.22	50	市场价格
3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房屋	10.91	0.43	0	市场价格
4	江苏东贝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房屋	45.26	1.76	50	市场价格
5	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	26.29	50	0	市场价格
6	大冶东艾电机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	26.29	50	60	市场价格
	合计			742.91		810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现象。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购商品本着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考虑到节约运输费用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产品质量；销售商品是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房屋租赁是将闲置厂房充分利用，盘活资产使其增值。

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19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卢雁影女士和董事朱金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审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联交易及内控评价报告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审计，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在会计师进场前，我们积极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在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各位委员对审计计划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我们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年内提交审计报告。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专业性强，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19 年度，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一年来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余玉苗：曾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进城：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

卢雁影：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玉苗	4	4	0	0	否	2
谢进城	4	4	0	0	否	2
卢雁影	4	4	0	0	否	2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积极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性判断的资料，公司也主动向我们报告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之前，公司充分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和通知，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参与讨论议案内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公司严格按照规范文件的要求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决策程序，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1 年以来,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双方合作一直较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审计经验丰富。在审计工作中, 认真负责, 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制定并执行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并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以有效执行, 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的内控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 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出合理意见，切实拥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余玉苗 谢进城 卢雁影

2020 年 5 月 8 日